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474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1份

主旨：有關羽羽士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羽羽士軀幹裝置(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159號)」，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29436號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8月2日衛食藥字第1050017436號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1份。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張嘉玲
聯絡電話：02-27878089
電子信箱：haumin@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51606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159號「羽羽士軀幹裝置(未滅菌)」
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以部授
食字第1050029436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網址:<http://www.fda.gov.tw/MLMS/H0001.aspx>)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fda.gov.tw/MLMS/H0008.aspx>)供下載查詢。
- 二、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三、倘若對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本案承辦人劉灝泯聯絡，電話(02)2787-8089。

正本：羽羽士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